

聲請補充判決(裁定)狀¹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(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聲請人²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³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與聲請人之關係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訴訟代理人⁴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1 為聲請補充判決事：

2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
3 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行政法院應依
4 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
5 請補充判決論。同法第 239 條規定，同法第 233 條之規定，於裁定
6 準用之（註：如聲請補充裁定，尚須引用行政訴訟法第 239 條規
7 定）。次按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規定，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
8 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，與本法性質不相牴觸者，準用之。

9 二、憲法法庭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案件，聲請人/相對人已
10 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收到判決（裁定）正本，然憲法法庭就○○○部
11 分（文件一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書第○頁參照）未經判決（裁定），
12 為此依法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判決（裁定）。

13

14

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⁵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5

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⁶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6

17

此致

18

憲法法庭

公鑒

19

中 華

民 國

年

月

日

20

具狀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21

撰狀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¹ 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。憲法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6 條準用之。

²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³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

⁴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，其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⁵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
⁶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。